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完成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補足認購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合共3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已發行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補足認購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合共3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已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3.48港元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合共3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已按補足認購價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4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補足認購後，4,374,389,000股股份已予發行，而賣方於1,522,524,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1%。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完成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補足配售前之股權情況		緊接完成補足配售之股權情況		緊接完成補足認購之股權情況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550,040,000	38.04%	1,250,040,000	30.68%	1,550,040,000	35.43%
其他董事(不包括張瑜平先生)	49,132,000	1.21%	49,132,000	1.21%	49,132,000	1.12%
承配人	0	0%	300,000,000	7.36%	300,000,000	6.86%
其他公眾股東	2,475,217,000	60.75%	2,475,217,000	60.75%	2,475,217,000	56.59%
<b>合計</b>	<b>4,074,389,000</b>	<b>100%</b>	<b>4,074,389,000</b>	<b>100%</b>	<b>4,374,389,000</b>	<b>100%</b>

附註：

賣方，即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其82.9%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其14.7%權益及張瑜平先生之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其2.4%權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賣出298,300,000股股份，於緊接補足配售前持有合同1,522,524,000股股份。張瑜平先生(與賣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名義一直持有27,516,000股股份。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完成補足認購後，現行換股價3.76港元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發行補足認購份之日期)起調整為3.73港元。換股價之調整是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其餘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容有所誤導。